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一)	
-----------------------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二)，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三) 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2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浩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嶸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邱文鶴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李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杜瑞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g) 重選許世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蘇黎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王如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或從庫存轉出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7.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或從庫存轉出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8.	(i) 確認、批准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特別決議案			
9.	(i) 採納對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ii) 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對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五)：\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倘若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若在某一項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在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行政人員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就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